

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

一、选拔和培养专业带头人的目的

通过专业带头人选拔和培养，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形成一支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队伍，发挥专业带头人在教学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通过理论学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信息技术运用、教育科学研究，使培养对象树立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提高教育创新思维能力、专业知识拓展能力、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和教育科学研究能力，在教学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我们应为教师的成才、成名、成家提供最有力的支撑，从而提高教师在校的生活质量与生命质量，以实现教师的生命价值。

二、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范围

选拔专业带头人的基本要求：必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讲师，新建设专业为讲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专业相关的第二个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技能中级以上考评员或高级工以上资格（如技师、高级技师），以及在企业工作一年以上，或在企业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从事教学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

三、培养措施

（一）师德师风

通过加强政治学习和教师管理增强专业带头人的师德素质。专业带头人必须做遵纪守法和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模范；必须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热爱任教的专业，热爱学生，有奉献精神。学校定期对各培养对象的师德师风表现予以评议和监督。

（二）学历、职称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与任教专业对口的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高级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专业水准

专业带头人应做到专业基础理论扎实，系统掌握任教专业理论知识体系，对任教专业课程的课程内容、课程结构和技能体系有较强的把握能力；准确地把握任教专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主干课程的课程目标以及在职业岗位、职业能力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价值，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校本教材开发等方面起到规划和把关作用；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一种以上主要操作技能，具体措施：

1. 注重在实践中培养。优先安排培养对象深入企业参与生产和管理，每年一个月以上。优先推荐他们参加国家级的培训，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支持他们参加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的活动。对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人选委以重任，合理使用，给予他们充分的科研自主权，让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逐步推行专业教师每两年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践期间要带着教学和课题研究的任务去学习，实践结束要有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返校后要在全校举行实践成果汇报会。并以此作为教师晋级评优的重要条件。

2. 注重在学习中提高，鼓励培养对象自我提高。支持培养对象参

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进修和攻读学位等活动，不断自我完善，尽快成长。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每年应保证不少于一个月的脱产学习时间。本着长短结合、合理使用的原则，学习时间既可以当年使用，也可以将培养期内的时间集中安排使用。同时，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外出学习培训，使在职教师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以适应时代新要求，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稳定师资队伍。学校将把培训当作最大的福利待遇，除了参与省市系统的人才培训，还将与港台和国外职业教育机构建立培训平台，让教师出境，出国培训，开拓视野，提高层次。学校将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制订学习、培训、科研的奖励办法，让勤者、能者、优者脱颖而出。

3. 加大对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经费支持的力度。根据培养对象不同层次的培养计划，采取定向投入，重点资助的办法，由学校按培养目标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或承担全部培养费用。

4. 发挥职称工作的导向作用。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进步快、贡献突出的，在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时优先安排。

5. 学校积极安排培养对象参加校级以上公开教学、技能竞赛和课题研究等活动。

6.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培养对象和已确定的专业带头人给予必要津贴。

四、培养对象和确定的专业带头人的责任

培养对象：蓝小红

专业带头人的责任：

1. 负责专业论证、起草论证报告，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研究专业建设方向，确定专业特色；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方案。

2. 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协助学校、专业科制定和实施专业师资培训规划和师资调配计划。

3. 组织并负责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包括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试点专业和精品课程申报、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接受上级部门对专业建设的检查和评估。

4. 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科研活动，申报对外合作项目和校级以上科研课题；完成学校、专业科交办的专业建设任务。

5. 讲授本专业骨干课程，积极指导青年教师。

6. 任期内必须完成一项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的正式立项。

7. 任期内必须在刊物发表一篇以上本专业方向的学术论文；或主编一部教材；或参编一定数量的教材。

五、管理与考核

1. 考核内容：

(1) 教学工作量（达到周学时 1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近五年曾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或教科研方面的奖励。

(2) 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3) 专业建设成果：在本专业的精品课程建设、专业申报、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有较突出的贡献（成果总结）。

(4) 积极指导本专业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在“传、帮、带”工作中做出较大成绩（工作总结，成果介绍）。

(5) 教学改革（参与完成1项以上课程建设，或教材编写，或实验室建设或教改研究项目等）近五年系统、独立地讲授二门以上（含二门）专业课程，至少有二年完成教学工作定额。

(6) 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每年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专业论文）。

(7) 科研（参与完成1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2. 管理

对培养对象和已确定的专业带头人将采取动态管理办法，每年考核一次，检查其完成发展计划情况。在考核过程中，被聘任者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科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学校教务科。以及如果缺少考核项目第3条、4条、5条、6条、7条中两项以上者，则视为不合格，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学校将解除聘约，并终止其相应岗位补贴。

